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50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你单位《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红花村附近，工程按2000吨级船闸(Ⅱ级船闸)建设，设计代表船型为2×2000吨级顶推船队、2000吨级货船、2000吨级多用途集装箱船，并兼顾3000吨级船舶；工程布置于一线船闸左侧，有效尺度为280米×34米×5.8米，上游引航道总长约1031米，下游引航道总长约1314米，引航道底宽为74米。

主体工程包括：挡水建筑物（含挡水坝、门库），船闸建筑物（含上闸首、闸室、下闸首、上游引航道、下游引航道、隔流堤、靠船墩、输水系统、护坡等），锚泊地（4个，上、下游各2个）和生产生活区（含调度中心及上下游报到站）；辅助工程包括导流、围堰、临时施工道路、料场（2个）、渣场（2个）、搅拌站等；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包括集中安置区、供水供电及改建道路等。船闸主体工程大部分时段在基坑围堰内干地施工，水下施工内容主要为下游锚地疏浚和上下游引航道预留枯期围堰（后期拆除）。

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约2323.1万立方米（含导流工程，不含辅助工程、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其中170.9万立方米回用于施工场地平整、临时围堰工程填筑、船闸主体建筑物挡墙，2095.9万立方米弃至左岸1#弃渣场、2#弃渣场；水下开挖料约56.2万立方米，依托施工船只进行水下施工，利用船只将开挖料运至库区，弃于库内死水位以下。

工程总投资21.7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45.88万元。

红花坝址和下游锚地之间分布有里雍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已上报待批），里雍水厂取水口位于坝址下游约6.5千米的柳江右岸，拟建工程下游隔流堤末端距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1.86米，下游锚地A和锚地B与其下游边界距离分别为300米和900米，均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红花坝址上游2千米~3.7千米河段分布有铜鼓角至长洲潭鱼类越冬场（位于坝址和上游锚地之间，全长约1.7千米，主要栖

息鱼类为斑鳠、鲤、鲢、草、鲮、赤眼鳟、大眼鳜和罗非鱼), 上游隔流堤末端与越冬场下边界距离 1.05 千米, 上游锚地 A 和锚地 B 与越冬场上边界距离分别为 400 米和 200 米。

红花坝址下游 1.5 千米~4.5 千米河段分布有小赖滩鱼类产卵场(全长约 3 千米, 主要产卵鱼类为青、草、鲢、鳙及赤眼鳟), 工程下游隔流堤末端与小赖滩鱼类产卵场相接。下游锚地 A 和锚地 B 与产卵场下边界距离分别为 2.6 千米和 3.2 千米。

拟建工程评价范围内分布的主要敏感点有红花一队(45 户, 大部分位于工程红线范围内, 采取后靠安置)和红花二队(7 户, 不搬迁), 红线内住户搬迁安置后, 上述敏感点与拟建工程最近距离分别为 150 米和 20 米。

工程建设符合《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等相关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我厅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做好施工前期规划工作, 下游锚地疏浚等水下施工应避开鱼类的主要繁殖季节 4 月~7 月。施工爆破前 1 小时对爆破区域外 300 米水域实施驱鱼作业。

2.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工程需要连续作业，应征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

3. 工程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基坑废水在向基坑内投加混凝剂（硫酸铁）和絮凝剂（可采用聚丙烯酰胺）静置 2 小时后抽出排放。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成套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后的回用。

4. 工程陆域爆破方式应优先选择凿裂爆破、预裂爆破和缓冲爆破等技术，以减少粉尘产生量；爆破钻孔设备选用带除尘器的钻机，减少粉尘的排放量；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前对预爆体表面洒水，爆破后马上进行洒水喷雾，控制粉尘蔓延。混凝土拌和应采用成套封闭式拌和楼进行生产。对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式自卸车辆运输。

（二）营运期管理区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灌。

（三）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四）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

（五）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六）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

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妥善安置移民，做好安置区规划，安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化粪池，安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灌农田，多余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柳江；生活垃圾纳入附近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

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5 月 1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柳州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发